

##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國土管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多元居住政策、精進治安維護及推動反詐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替代役員額配賦及徵集、確保建物耐震安全與精進防災防火研發、強化空中救援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驗收未完成，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暨警政署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尚未完成交貨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 億 6,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681 萬元，係增列營建署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沒入廠商違約保固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67 億 3,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10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7,2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972 萬餘元（8.14%），主要係營建署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262,723	6,730,339	42,107	6,772,447	509,724	8.14
內政部	138,053	308,495	—	308,495	170,442	123.46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營建署及所屬	2,681,497	3,166,769	5,411	3,172,181	490,684	18.30
警政署及所屬	77,267	82,766	7,048	89,814	12,547	16.24
中央警察大學	29,445	30,080	7,201	37,281	7,836	26.62
消防署及所屬	115,134	141,300	900	142,200	27,066	23.51
役政署	1,215	4,444	—	4,444	3,229	265.84
移民署	3,189,078	2,923,444	21,546	2,944,990	-244,087	7.65
建築研究所	26,701	25,747	—	25,747	-953	3.57
空中勤務總隊	4,333	47,290	—	47,290	42,957	991.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207 萬餘元（12.22%）；減免數 2,437 萬餘元（13.50%），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415 萬餘元（74.28%），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2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0,596	24,376	22,070	134,150	74.28
內政部	92,836	—	5,400	87,436	94.18
營建署及所屬	6,678	4,798	287	1,592	23.85
警政署及所屬	18,209	512	6,401	11,295	62.03
中央警察大學	4,512	—	2,960	1,552	34.40
消防署及所屬	5,466	—	1,549	3,917	71.66
移民署	52,894	19,064	5,472	28,356	53.6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5 億 2,469 萬元，因中央警察大學發放學生津貼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辦理一般警察 3 等特考人員訓練；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移民署聘僱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67 萬餘元，合計 845 億 6,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2,307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803 億 1,789 萬餘元（94.98%），應付保留數 25 億 2,250 萬餘元（2.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8億4,040萬餘元，預算賸餘17億2,595萬餘元（2.04%），主要係營建署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警政署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之結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結餘等。

表3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4,566,363	80,317,898	2,522,509	82,840,407	-1,725,955	2.04
內政部	24,871,451	24,368,462	420,222	24,788,685	-82,765	0.33
營建署及所屬	24,257,168	22,772,236	1,162,348	23,934,584	-322,583	1.33
警政署及所屬	21,428,304	20,225,866	781,960	21,007,827	-420,476	1.96
中央警察大學	1,189,600	1,158,068	12,752	1,170,820	-18,779	1.58
消防署及所屬	1,582,502	1,494,304	15,603	1,509,907	-72,594	4.59
役政署	3,990,185	3,310,037	600	3,310,637	-679,547	17.03
移民署	4,258,980	4,227,267	31,617	4,258,884	-95	0.00
建築研究所	651,601	625,377	-	625,377	-26,223	4.02
空中勤務總隊	2,336,572	2,136,277	97,403	2,233,681	-102,890	4.4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2億5,3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26億4,480萬餘元（81.29%）；減免數2億1,887萬餘元（6.73%），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墾丁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計畫變更，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3億8,993萬餘元（11.98%），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53,619	218,879	2,644,801	389,937	11.98
內政部	196,912	541	164,642	31,728	16.11
營建署及所屬	2,699,864	212,267	2,166,717	320,878	11.88
警政署及所屬	179,433	4,062	158,770	16,599	9.25
中央警察大學	25,747	0.1	25,747	-	-
消防署及所屬	75,948	826	75,121	-	-
役政署	4,869	-	4,869	-	-
移民署	30,473	125	9,617	20,730	68.03
建築研究所	22,412	1,031	21,381	-	-
空中勤務總隊	17,957	23	17,934	-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3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都市更新推動工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14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9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依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核撥款項、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執行期程、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37億4,184萬餘元，較預算短絀74億5,494萬餘元，減少37億1,309萬餘元，約49.81%（表5），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8,08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938萬餘元，增加1億147萬餘元，約127.82%（表5），主要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隨增，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所致。

表5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 7,454,941	- 3,741,848	3,713,092	49.81
營建建設基金	- 7,454,941	- 3,741,848	3,713,092	49.81
<b>特別收入基金</b>	79,389	180,861	101,472	127.82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170	14,488	25,658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258	143,929	36,671	34.1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699	- 37,175	- 20,476	122.6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59,619	59,619	-

##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計有2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項、乙等者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項，其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連續2年被

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內政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61 億 9,50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54 億 355 萬餘元，執行率 96.98%，其中「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開挖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趕辦，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政府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並建置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經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別，依各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進行不同之管制與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子法研訂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22 項相關子法，以落實國土計畫實際施行之作業需求，明確國土計畫相關管制規範。內政部自該法公布後，規劃於 106、107、108 年底前，分別完成其中 8 項、7 項、7 項子法，惟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僅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7 項子法；另有 9 項子法，已召開草案研商會議或辦理公聽會；其餘 6 項子法仍在研擬草案階段中（表 6）。部分子法訂定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經函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以利國土計畫政策之執行。據復：部分子法因涉及人民權益，須謹慎訂定，爰酌予調整辦理時程，將定期召開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以利國土計畫政策之推行。

表 6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一覽表

已發布實施	已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公聽會	研擬草案階段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2.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4.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6.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7.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2.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3.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4.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5.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6. 造地施工辦法

註：1. 資料時間：108年4月3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2. 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送內政部審議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內政部已依法定進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個市縣，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其餘18個市縣應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該部並於106年3月8日及107年7月13日分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討論相關預定進度，獲致結論包括：107年7月31日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07年9月30日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3批依序於108年4月底前、同年7月底前及10月底前函送內政部審議等，以利於109年3月底完成核定、109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惟查實際執行情形，各市縣政府無法依原訂計畫於107年7月31日完成計畫草案，且截至108年3月20日止，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送內政部審議之期程，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於108年7月底前函送外，其餘15個市縣均延至108年10月底函送。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辦理，俾順利於法定期程前完成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據復：為確實督促並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除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研擬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資訊專區外，並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於規劃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俾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3. 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落實建立所轄國土計畫草案擬定作業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19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國土計畫擬定時應加強資源調查、監控制度及部門溝通整合，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之精神，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及「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等規定，並於106年11月17

日函送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另依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 次研商會議結論二（二）略以：（1）各市縣政府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置所屬國土計畫資訊專區；（2）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之進行，請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自行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經查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各市縣政府均已訂頒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至於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則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市縣政府訂頒；宜蘭縣政府則尚未建置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專區。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建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據復：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9 個市縣政府已完成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之訂定，其餘 9 個市縣政府刻正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18 個市縣政府均已建置完成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資訊專區，公開相關辦理進度、計畫草案內容等。內政部將於例行研商會議持續管考追蹤，俾落實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二）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等，尚待就市縣政府執行面臨之困境，協助研謀改善。**

地籍登記制度為不動產財產權之公示登記，係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國土規劃、土地開發利用及國家基礎建設之基石。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人民不諳法令、地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未臻健全等，致遺存日據時期以會社、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等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其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內政部為澈底解決該等地籍問題，自 97 年度起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103 年度起推動「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00 萬餘元（執行率 97.14%）。經查各類土地地籍清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截至 107 年底各市縣政府辦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地籍清理已逾 10 年，清理進度仍未及 5 成：**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條例施行（97 年 7 月 1 日）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00 年 7 月 1 日），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現會員（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屆期未辦理者，依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由市縣主管機關逕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信徒）分別共有。經統計各市縣 97 年度公告該類土地計有 1,376 筆，惟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726 筆，約 52.76%，逾法定登記期限 7 年仍未完成辦理登記，且各該市縣主管機關亦未依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逕為均分登記。復查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計有 16 個市縣尚有該類土地，其中臺中市等 7 個市縣政府仍有逾 5 成尚未依限辦理登記，嘉義市及屏東縣政府則均未有登記

筆數（表 7），主要係因神明會會員或無意成立法人，或對於申請土地登記為現會員（信徒）分別或個別共有存有異議，或土地權利有爭執所致，又民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時，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現會員（信徒）名冊，惟因神明會設立年代久遠，相關人事查證不易而使更正名冊困難。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善策，協助市縣政府提升清理效率。據復：已研議修正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會員或信徒因繼承而發生變動者，得免檢附其過半數同意書，以協助民眾處理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問題，有效解決市縣政府實務執行之困境，加速清理進度；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轉請立法院審議。

2. 4 類土地逾半數申請暫緩標售多年，部分案件因於無法提出或齊備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完成土地登記或續行土地標售作業：依

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又依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性質或事實者等 4 類土地（表 8），有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

表 8 截至 107 年底止 4 類土地完成登記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			
土地類別	公告筆數	完成登記筆數	完成登記比率
合計	80,758	12,701	15.73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	2,735	373	13.6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2,969	969	32.64
土地總登記時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	71,139	10,973	15.42
權利主體不明者	3,915	386	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筆，截至 107 年底止，完成登記者僅 15.73%（表 8），比率偏低；另該 4 類土地經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者計 2,833 筆，其中申請已逾 2 年以上者計 1,519 筆，占暫緩標售件數 53.62%，甚有 549 筆已逾 5 年。至於申請暫緩標售案件未完成登記或續行標售作業之原因，包括：權利人有私

表 7 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				
市縣別	已公告數	完成登記筆(棟)數	未登記筆(棟)數	未清理比率
合計	1,376	650	726	52.76
臺北市	111	81	30	27.03
新北市	249	140	109	43.78
桃園市	140	123	17	12.14
臺中市	38	18	20	52.63
臺南市	213	58	155	72.77
宜蘭縣	34	17	17	50.00
基隆市	33	26	7	21.21
新竹縣	45	45	—	—
苗栗縣	195	35	160	82.05
彰化縣	45	21	24	53.33
南投縣	11	11	—	—
雲林縣	4	3	1	25.00
嘉義縣	70	70	—	—
嘉義市	1	—	1	100.00
屏東縣	178	—	178	100.00
澎湖縣	9	2	7	7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裁判、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等情形之一，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市縣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由市縣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下稱暫緩標售）。經查該 4 類土地計有 8 萬 758

權爭執，協調尚無結果、同一標的多人共有，因繼承人眾多無法於短期內辦竣繼承登記、訴訟（願）程序繁雜且進行時間冗長、相關權利人提不出或未能齊備相關證明文件，致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而遭登記機關駁回，復再循環重新申辦及遭駁回等。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市縣政府加強宣導，積極協助民眾申辦土地重新登記，各市縣政府亦提出多種創新措施，如於地籍清理土地豎立告示牌提醒辦理登記、開辦地政專車巡迴提供登記案件諮詢、對地上占用戶或現場民眾進行訪談並提供協助等。

3. 45 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自 98 年清理迄已屆 10 年，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45 年底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各市縣政府依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6 條附表 1「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之清查程序，清理轄內符合條件之土地，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規定，自 98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公告及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塗銷登記。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清查公告 45 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者計有 16,648 筆，截至 107 年底止

完成塗銷登記之筆數計 8,208 筆（49.30%），尚有逾半數公告之筆數（8,440 筆）仍未完成塗銷登記。另查全國各市縣中計有 14 個市縣有此類土地，其中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仍未完成辦理塗銷登記土地，塗銷比率未及 5 成者尚有嘉義縣、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 6 個市縣政府（表 9），據各該市縣政府說明未能完成塗銷登記之主因，或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檢具文件申辦登記，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僅係被動接受申請，或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現行土地使用未受影響及限制，不欲申辦塗銷登記等，致該類土地清理進度未盡理想。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清理成效欠佳之市縣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塗銷登記之意願。據復：各地政機關均已主動清查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申請登記，將督請市縣政府持續

進行宣導，並請清理成效欠佳之市縣政府訂定期程進行清查及清理，另擬於地籍清理工作會報，請清理成效良好之市縣政府分享作業方式，期提升清理績效。

（三）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等，亦待督促研謀改善。

表9 45 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土地清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筆、%

市縣政府	清查公告數	完成塗銷登記數	塗銷比率
合計	16,648	8,208	49.30
臺北市	60	43	71.67
新北市	2,409	433	17.97
桃園市	5,584	4,697	84.12
臺中市	7	7	100.00
臺南市	121	121	100.00
高雄市	22	22	100.00
宜蘭縣	363	320	88.15
基隆市	518	117	22.59
新竹縣	40	39	97.50
新竹市	526	526	100.00
苗栗縣	6,806	1,800	26.45
嘉義縣	1	—	—
屏東縣	188	82	43.62
花蓮縣	3	1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建設，原依土地法規定，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後強制徵收，嗣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於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專法。經查各級政府土地徵收計畫執行及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有待儘速檢討修法；另需用土地人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案件，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依規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若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嗣大法官於107年5月4日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認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109年5月4日）檢討修正。內政部為配合上開大法官解釋要求，除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請需用土地人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案件，繕造通知清冊函送市縣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等，另於108年1月18日召開「研商土地法第21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修正增列之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範地政機關之通知義務、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請求權之長期時效等。鑑於相關修法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保護，經函請內政部爭取時效及早完成，並貫徹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作業之遵循；另請督促相關機關儘速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案件，辦理公告、通知等作業。據復：刻正依法務部及各機關意見研擬土地法第219條之1修正條文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各市縣政府業配合清查收回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之案件計25案，其中1案已主動辦理廢止徵收，另24案已完成公告及通知作業。

2. **部分核准徵收土地案件後續工程進度等資訊，需用土地人尚未完成回溯建檔作業，不利資訊公開：**內政部為管理全國土地徵收案件，於94年度開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自97年度起建置各類申請徵收案件基本資料，嗣為興闢統一平臺入口網站（頁）專區，劃一徵收案件應公開之內容及項目，於104年度建置案件管理、進度控管及查詢功能，並函請各需用土地人自105年2月起，應自計畫開工日起，每3個月於該系統記錄徵收計畫進度及現況使用情形等資料，惟未併請各需用土地人定期更新97至104年間各類申請徵收案件最新執行情形，本部前抽查該部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納列控管上述徵收案件之執行情形，據復將於106年3月底前回溯建置相關資料（約2,600件），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8年4月17日止，仍僅完成登載100至104年間案件計1,292件之資料，97年12月至99年間之案件尚未完成建檔作業。另查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制定公布後至97年11月間之徵收案件，因屬上開管理系統上線前即核准之案件，爰未建置基本資料，除影響民眾權益，亦有違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意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完成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回溯建檔作

業，適時開放民眾查詢。據復：97年12月至99年間案件，需用土地人尚於辦理回溯建檔作業中，俟完成後，即開放民眾查詢；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至97年11月間一般徵收核准案件，亦規劃納入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刻正規劃回溯建檔相關作業及分工，將請需用土地人及市縣政府配合逐步建檔，俾開放民眾查詢。

3. **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本部前於101年度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截至100年底止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土地面積137萬餘平方公尺，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而閒置，經通知內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請需用土地人逐案查明執行情形、落後原因，並提出檢討及後續解決方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7年底止前開案件尚有62案，土地面積62萬餘平方公尺，因工程預算經費不足、須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尚待與民眾溝通排除占用等，仍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辦理撤銷、廢止徵收。另截至108年4月底止，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100年度（含）以後核准一般徵收案件合計1,863筆，因系統尚無進度落後案件篩選及主動預警功能，致內政部難以掌握未依計畫進度使用之案件及數量，僅能於每年度對各市縣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時，就前一年度審議通過之徵收案件，實地勘查有無依計畫使用等，據該部本年度7至8月間對各市縣政府考評結果，除新北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其餘17個市縣政府核准徵收案件均有未達計畫使用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需用土地人確依徵收計畫期限使用，另宜加強系統功能，以輔助控管案件執行進度。據復：該部於每年度抽查核准徵收案件，均函請市縣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實地勘查工程進度概況，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除督促確實依所定計畫及期限使用，亦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列管；另於108年度新增系統警示功能，可輔助督促需用土地人確實依徵收計畫期限使用。

**（四） 政府為促進土地保育及永續利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間有裁處期程冗長，或未就列管中違規使用案件續處罰鍰，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落實依規定執行。**

我國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現行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區域中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4條及第15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區域中11種使用分區、19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使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同法第21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制機制及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期間冗長，允宜督促研謀精進**：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避免處理時效延宕，於102年5月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無需辦理實地勘查之案件，市縣政府至遲應於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 45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須辦理實地勘查者，則於 60 日內完成。另內政部為加強控管交由市縣政府查處之違規案件，定期函請市縣政府查填最新辦理情形，列管至案件依規定裁處或查明無違規事實止，至其他來源案件，則僅由市縣政府定期報送之「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瞭解已裁罰案件概況。據該部統計，本年度 18 個轄內有非都市土地之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合計 2,464 件、第 2 次以上裁罰案件計 425 件，裁罰金額 2 億 3,142 萬餘元（表 10），經分析新增裁罰案件自舉發至裁罰之處理天數，逾 60 日者計有 1,454 件（59.01%），其中 404 件查處期程甚超逾 180 日，案源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案件（741 件）、民眾檢舉案件（294 件）為大宗（占 50.96

表 10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查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政府	新增裁罰件數	第 2 次以上裁罰件數	罰鍰金額
合計	2,464	425	231,428
新北市	134	2	9,960
桃園市	461	115	52,890
臺中市	171	42	14,550
臺南市	389	74	32,132
高雄市	277	26	22,480
基隆市	—	—	—
新竹市	34	10	2,840
新竹縣	99	26	10,300
苗栗縣	160	4	10,890
彰化縣	275	36	33,890
南投縣	19	6	2,040
雲林縣	37	6	2,760
嘉義縣	187	25	13,030
屏東縣	103	21	11,160
宜蘭縣	58	26	7,450
花蓮縣	22	—	1,470
臺東縣	22	2	2,240
澎湖縣	16	4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及 20.22%)，內政部交查案件僅 7 件，顯示內政部對市縣政府受理該部交查以外之違規案件，查處期程之控管有欠積極。另該部雖已請市縣政府遇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等遲未提供查處結果時，應儘速提報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處理，惟查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於 106 年度未定期召開會議，無法發揮追蹤列管違規使用案件之任務功能，不利違規使用案件查處疑義處理及後續執行。經函請內政部積極列管各類來源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期程，並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精進查處機制及加強控管查處時效。據復：該部於審核各市縣政府按月填報之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發現有查處期間較長之案件者，均函請配合檢討改善，並將各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情形納入 108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

2. 部分列管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未依規定採行繼續裁罰等作為，影響管制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使用管制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追蹤稽查已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促使土地儘速恢復合法使用，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決議略以：「違規使用案件，……。對於未符合結案條件者，地方政府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每 3 個月追蹤稽查 1 次，仍持續違規者，應續處以罰鍰並儘速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等更強制之作為。」惟據該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違規使用案件，未結案件計 8,920 件，其中 7,901 件（88.58%）未繼續裁罰、執行停水、停電、強制拆除或移送檢察機關等，又列管案件已逾 3 年未續處以罰鍰者計 1,692 件（占 18.97%，表 11），無法有效遏止非都市土地持續違規使用，影響管制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就持續違規案件落實執行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據復：已將各市縣政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追蹤列管績效，納入 108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

表 11 各市縣政府列管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未結案件最近 1 次裁罰年度統計表

單位：件

最近裁罰年度 市縣政府	104 以前	105	106	107
合計	1,692	1,890	2,521	2,817
新北市	1	81	152	132
桃園市	—	388	419	560
臺中市	309	160	183	211
臺南市	432	246	308	450
高雄市	41	217	269	298
基隆市	—	—	6	—
新竹市	—	4	30	42
新竹縣	11	16	55	130
苗栗縣	—	175	200	161
彰化縣	315	146	333	308
南投縣	—	19	43	23
雲林縣	38	17	23	40
嘉義縣	251	115	159	208
屏東縣	—	96	93	116
宜蘭縣	165	167	162	79
花蓮縣	96	25	17	20
臺東縣	31	17	64	21
澎湖縣	2	1	5	18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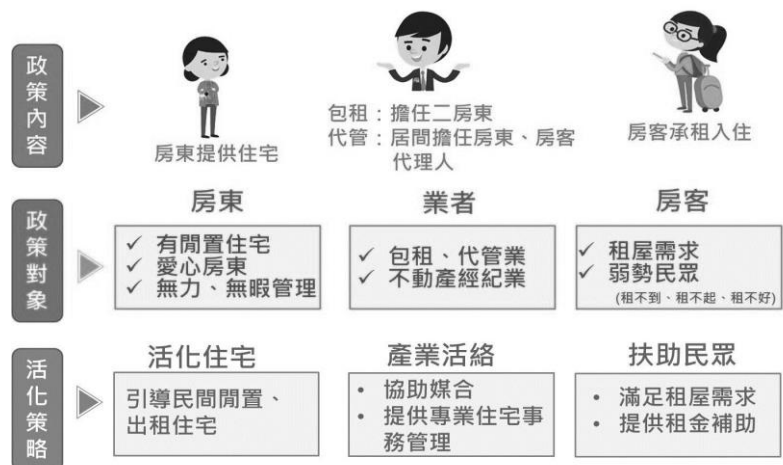
**（五）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居住正義。**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爰制定住宅法，該法訂有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專章，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據此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社會住宅供給面資源，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編列 307 億 6,000 萬餘元，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目標於 109 年達成補助地方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 2 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補助地方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合計 20 萬戶。另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在上開興辦計畫中研擬「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提供房東保證收租、稅賦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等補助，計畫目標戶數為 1 萬戶，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圖 1）。

經查在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計興辦 131 件（4 萬 2,113 戶），其中規劃中 75 件（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件（1 萬 3,415 戶）、已完工 21 件（6,915 戶）（表 12）；在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實際媒合 3,623 戶，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落實住宅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規模與數量持續增加，惟相關業務人力不足，允宜共同研商可行之因應對策，俾利住宅政策之推動及永續；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計畫所訂以參與式設計、通用無障礙設計等原則辦理，允宜督促落實相關執行原則，以提升住宅品質；3. 政府推動包租代管業務龐雜，已增加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允宜儘速建置包租代管作業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4.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依住宅法規定擬訂住宅及財務計畫，及完成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等子法訂定，允宜積極督促加速辦理，以作為推動住宅政策之依循或準據；5. 現行租金補貼未審酌受補貼者負擔能力，無法有效減輕弱勢家庭居住負擔，允宜就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儘速研謀完成分級補貼制度之建立及早日

實施，以落實居住正義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考各國推動社會住宅經驗，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及管理，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可行之因應對策；2. 已印製「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提送各地方政府參考，將持續督促落實興辦計畫所訂規劃設計執行原則，打造高品質

圖 1 包租代管推動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網站資料。

表 12 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戶

市縣別	第 1 階段(105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合計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b>合計</b>	<b>131</b>	<b>42,113</b>	<b>75</b>	<b>21,783</b>	<b>35</b>	<b>13,415</b>	<b>21</b>	<b>6,915</b>
臺北市	41	13,595	21	6,274	15	5,857	5	1,464
新北市	26	9,526	11	2,882	5	1,936	10	4,708
桃園市	32	11,895	23	8,838	8	2,832	1	225
臺中市	19	5,953	10	2,762	7	2,790	2	401
臺南市	3	430	3	430	—	—	—	—
高雄市	5	479	3	405	—	—	2	74
苗栗縣	2	100	2	100	—	—	—	—
臺東縣	1	43	—	—	—	—	1	43
金門縣	1	72	1	72	—	—	—	—
連江縣	1	20	1	2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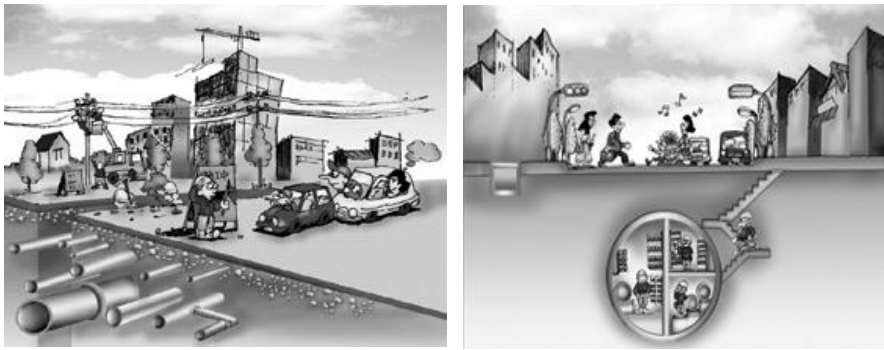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22 市縣僅表列 10 市縣有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案件，其餘縣市無)。

無障礙之社會住宅，以符合民眾對社會住宅品質之期待；3. 為減輕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已編列補助人事審查費用，另已委託廠商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建立完整作業模式及資料庫；4. 已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管控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將持續督促加速完成住宅及財務計畫與有關子法之訂定，以利住宅政策推動；5. 已完成分級補貼委託研究案，建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俟配套措施妥善且時機成熟，再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六)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圖 2 道路管線埋設圖



傳統管線埋設方式

共同管道管線埋設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表 13 市縣政府共同管道建設完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億元

序號	市縣別	合計	幹管	支管	電纜溝	纜線管路	建設經費
<b>合計</b>		<b>763.68</b>	<b>73.58</b>	<b>61.85</b>	<b>58.94</b>	<b>569.31</b>	<b>288.17</b>
1	臺北市	77.28	31.56	23.10	10.95	11.67	153.15
2	新北市	119.21	2.64	4.20	3.57	108.80	32.92
3	桃園市	308.44	9.47	—	20.44	278.53	39.59
4	臺中市	67.30	11.30	29.02	3.75	23.23	12.22
5	臺南市	33.36	7.51	1.28	2.52	22.05	15.41
6	高雄市	14.80	2.44	—	1.39	10.97	6.36
7	宜蘭縣	24.61	—	—	—	24.61	3.03
8	新竹縣	18.90	2.69	—	7.76	8.45	8.60
9	新竹市	81.27	0.27	—	—	81.00	3.90
10	雲林縣	2.33	2.33	—	—	—	5.50
11	嘉義縣	5.79	1.72	—	4.07	—	4.07
12	嘉義市	9.22	1.65	3.08	4.49	—	3.14
13	花蓮縣	1.17	—	1.17	—	—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7 年底止資料。

政府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於 89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共同管道法，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圖 2）。嗣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2 日函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10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依該計畫第五項實施方式規定，營建署應組成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共同管道推動情形。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總計建設完成共同管道系統 763.68 公里，包括幹管 73.58 公里、支管 61.85 公里、電纜溝 58.94 公里、纜線管路 569.31 公里，建設經費 288 億餘元（表 13）。經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辦理督導作業已知悉市縣政府遲未依法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或公告

後未適時通盤檢討，卻未確實研謀導正作為；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 107 年底止已逾 18 年，惟該署遲至 104 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肇致須至 110 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逾 15 年，該署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2. 營建署歷年執行督導業務，針對辦理重大工程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之市縣，未提供具有強制性或經濟誘因，以實質解決窒礙因素之具體作為，肇致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比率偏低，且迄至 107 年底止，39 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 1,593 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甚至 38 處開發面積 409 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又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3. 營建署督導小組未依督導計畫覈實至各市縣督導考核並促請加強改善，致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或未將巡檢考核方式納入管理辦法，或未設立共同管道專戶據以辦理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內政部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後，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作業，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作業已完成，或預計 109 年可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計有 20 個市縣政府，對於後續建設推動將有明顯助益，其餘苗栗縣及連江縣政府因財政等問題尚未辦理整體規劃，將持續督促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另有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已完成規範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2. 截至 108 年 5 月底建設中有 34 處 352 公里，設計中有 32 處 204 公里，營建署將於後續辦理相關業務督導時，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結果，落實依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變更等作業，另預計 108 年下半年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常態性之協商及聯繫機制，進行共同管道相關法規宣導，配合參與興建共同管道，並請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開發業務時，共同督促要求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建設，及持續蒐集管道建設難題，視財政狀況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作為，加強道路管理，提升城鄉生活品質；3. 後續年度督導作業，將視共同管道建設情形規劃現地督導，另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訂定部分，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缺失明確訂定改善期程，並依據各建議項目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七） 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營建署為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依據行政院 77 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 8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環境品質提升，防止水媒疾病之傳播。期間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 至 97 年)、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至 100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至 107 年)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7 年底止，已執行至第 5 期，預算累計編列 2,215 億餘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3.7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10% (表 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4 截至107年底止市縣整體污水處理率一覽表

單位：%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A)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B)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C)	整體污水處理率 (A+B+C)
全國	33.72	10.47	13.91	58.10
臺北市	78.18	2.72	1.90	82.81
新北市	59.19	19.93	7.47	86.59
桃園市	11.18	23.24	23.63	58.05
臺中市	17.80	12.19	16.08	46.07
臺南市	19.03	6.50	17.68	43.20
高雄市	42.69	5.47	13.94	62.10
基隆市	34.22	26.59	6.30	67.11
宜蘭縣	30.48	5.73	13.61	49.83
新竹縣	17.27	18.68	29.23	65.18
新竹市	17.17	18.48	23.98	59.63
苗栗縣	17.10	4.32	18.11	39.52
彰化縣	1.04	3.47	30.67	35.18
南投縣	4.50	1.93	15.48	21.91
雲林縣	4.54	1.92	19.80	26.26
嘉義縣	8.21	2.02	9.43	19.66
嘉義市	0.55	3.32	15.18	19.05
屏東縣	12.89	2.34	13.00	28.23
花蓮縣	33.06	1.31	7.16	41.53
臺東縣	0.58	0.30	11.26	12.14
澎湖縣	0.00	1.16	19.75	20.91
金門縣	34.50	0.01	1.48	35.99
連江縣	71.43	2.03	0.00	73.46

註：1. 整體污水處理率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1. 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多年，部分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尚低，設備使用效能欠佳：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主要預期效益為各市縣用戶接管戶數大幅提升，並以加速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與有效運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為優先施行目標。經查地方政府截至 107 年底管理啟用之公共污水處理場計 63 處，惟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率未及 6 成者計有 39 處，其中污水處理廠接管率未超過 1 成者，計有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105 年營運，接管率 3.46%；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一期)污水處理廠 87 年營運，接管率 3.74%；高雄市岡橋污水處理廠 107 年營運，接管率 3.94%。又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其中污水處理廠處理比率未超過 1 成者，計有臺中市廬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104 年營運，處理比率 4.97%；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105 年營運，處理比率 5.97%；南投縣草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07 年營運，處理比率 5.99%；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06 年營運，處理比率 6.77%；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 年營運，處理比率 8.5%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各污水處理廠之水環境改善功能。據復：將積極趕辦用戶接管，並檢討污水區域整併及先行施作截流設施等，以有

效提升污水廠使用效能及協助改善水體水質，另為提高各系統接管率，將加強考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性、配合用戶接管施工空間之違建拆除、污水處理廠實際水量達成情形等項目，以提高各市縣政府推動污水建設之執行。

**2. 為淨化墾丁地區污水，已設置污水處理廠，惟現有污水廠處理量已不敷容納該區域生活污水，亟待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維護國家公園鄰近海域生態環境品質：**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及 107 年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生態多樣性監測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區海域魚類 1,176 種，將近世界總數二十分之一，係臺灣最重要之自然資源，每年吸引大量觀光遊客，園區內各項建設及遊憩活動因應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生活污水日益增多，營建署為淨化墾丁地區污水，已設置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最高污水處理量分別為 1,000CMD 及 2,000CMD。惟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發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載述，104 年 1 至 4 月該等污水處理系統最大流量已超出或逼近污水處理廠負荷值，並推估至 115 年民生與觀光用水量總需求為每年 302 萬餘噸，產生之污水恐將超過污水廠最高處理量。經查營建署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核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地區（萬里桐、後壁湖、船帆石）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計畫」，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發包施工，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建設期程及成效，經函請營建署積極協調相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作業，以維護國家公園鄰近海域生態環境品質，確保海洋永續經營發展。據復：屏東縣政府為加速墾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分工協議會議，因原規劃污水廠用地現況已有改變，將請該府儘速依程序提報計畫，並俟執行狀況滾動檢討經費，以利本案系統之推動。

**3. 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待積極加速建設，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契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營建署於 99 年研擬「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規劃於機場捷運 A7 站區興建合宜住宅 4,463 戶，並於開發案內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該合宜住宅已於 105 年 2 至 4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12 月底交屋入住。惟據報章媒體刊載，該區合宜住宅預估 10 年內將進駐約 4 萬人，每日生活污水約 1 萬 2,000 噸將流入塔寮坑溪、大漢溪，有污染水源之虞等情。嗣該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督請桃園市政府提送「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規劃第一期處理 4,000 噸污水，該府於 107 年 9 月 4 日始完成決標作業，以解決合宜住宅生活污水問題。另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載述，89 至 107 年 6 月底止辦理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案件總計 77 處，其中已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21 處，比率僅 27.27%，未規劃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計有 56 處，無法有效處理民生污水。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經函請營建署允宜於辦理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即應將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列為優先建設範圍，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良好水

源水質，契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現行對已開發區域均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未來地方政府於財源許可下，視開發區域人口成長狀況，協調相關興建工程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銜接，以擴展建設效益，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達成提升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八) 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納入檢查，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檢查，或年報與考核資料不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於 85 年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於 87 年發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 100 年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以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作業；另鑑於地震後民眾對於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為提升家園安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已修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惟營建署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依據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經查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始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增訂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員認可證之申請及換發方式等規範，且營建署迄未辦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員相關認證作業；又依上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惟該署預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始建置完成申報管理功能，相關作業進度顯有落後情事，影響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鑑於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營建署積極辦理相關耐震評估專業機構之認證、系統申報功能作業，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具體回應上揭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申請核發認可證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止，計核發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等 2 家，並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11 家專業單位申請認可中，將配合儘速辦理核發認可證作業，另已針對主管建築機關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申報系統操作訓練說明會，以利後續申報業務順利推動。

2. 研擬修正建築法增訂公眾使用建築物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允宜積極協調完成立法程序：營建署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

竣工查驗等制度，擬具建築法修正草案，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以藉助第三方專業能力，提升建築管理效能，以及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要求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經函請營建署積極協調完成立法程序。據復：建築法修正增訂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部分，業經朝野協商及立委討論，刻正積極辦理中，將排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院會報告。

3. 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理地方政府相關業務督導考核，惟仍有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公布年報資料與考核資料不符等情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署為策進市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作為，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自 100 年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並建置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請市縣政府每年提供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成果資料，據以督導考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作業，經篩選本年度註記尚未申報者有 5,185 家，其中有 525 家場所仍供營業使用，且有 165 家已連續 3 年未申報，有待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2) 依據營建統計資訊網站公布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記載列管申報家數，與各市縣政府填報督導考核資料核對，除連江縣相符外，其餘各市縣列管申報家數多有差異（表 15），且申報概況年報記載全國複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92.23%，督導考核資料記載比率僅 3.92%，有待查明釐清資料正確性；(3) 已

表15 106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與各市縣政府填報列管申報家數差異情形表

單位：家

市縣別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 (A)	各市縣政府填報考核資料 (B)	差異數 (A-B)
合計	84,733	59,735	24,998
臺北市	13,134	9,067	4,067
新北市	10,203	6,398	3,805
桃園市	7,584	6,136	1,448
臺中市	11,691	9,690	2,001
臺南市	9,049	4,723	4,326
高雄市	6,850	7,758	- 908
基隆市	1,296	722	574
宜蘭縣	2,613	1,542	1,071
新竹縣	1,965	1,143	822
新竹市	2,339	305	2,034
苗栗縣	1,693	1,069	624
彰化縣	2,886	1,778	1,108
南投縣	2,184	1,578	606
雲林縣	1,937	1,520	417
嘉義縣	2,092	1,635	457
嘉義市	1,024	439	585
屏東縣	2,590	1,687	903
花蓮縣	1,676	1,121	555
臺東縣	1,177	891	286
澎湖縣	425	294	131
金門縣	300	214	86
連江縣	25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設置國家公園公共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記載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申報合格家數分別為 0 家及 70 家，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考核資料記載家數分別為 24 家及 72 家不一致，且該系統未開放一般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公開與透明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辦理。據復：(1) 將持續透過督考機制，確實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針對未申報者落實列管檢查，維護公共安全；(2) 後續請資訊廠商進行研商改善事宜，維護資訊輸出之正確性，並確實檢討改善行政作業，俾利提供正確報表資料；(3) 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進行校對檢視，就疏漏部分加以修正，並於明年擴充系統時納入特設建築主管機關轄管區域之公安檢查資料，屆時即可提供一般民眾查詢。

**(九) 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有助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惟因預算編列不足，或市縣政府執行能量不一等，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妥覓財源，並協助市縣政府解決執行困難，以提升辦理成效。**

國土測量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工作。臺灣地區受地理環境及經濟發展影響，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國土資訊變化迅速，故國土測量需持續以政府預算投入建置及維護更新，以確保其精確、詳盡及可信。經查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期程將屆，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仍囿於預算不足，未能達成法定更新標準；另部分市縣政府未積極執行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暨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間有未完成全區整體控制網之規劃、測設等情事，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為維護國家測量基準，加速更新國土測繪圖資，提供各界正確測繪資料及優質圖資服務，並作為國家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及決策之重要基礎資料等，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下稱智慧國土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 億 2,866 萬餘元，實現率 92.84%。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基本地形圖，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一次為原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智慧國土計畫，規劃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並透過精進修測作業程序，期能於計畫結束時，達成每 5 年更新一次之目標。經查該部截至 107 年底計發布 5,55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359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其中 2,516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45.29%)及 85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23.68%)，修測年度已逾 5 年，惟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726 萬餘元，仍較計畫核定金額 1 億 6,980 萬元，短少 5,253 萬餘元(30.94%)。若依計畫實施以來更新頻率推算，五千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尚須分別再投入 3.28 年及 2.12 年始能完成

更新，惟距該計畫於 109 年底結束僅餘 2 年，恐未及達成法定更新標準（表 16）；(2) 內政部為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前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104 年)，後續再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5-109 年) 納入智慧國土計畫，期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之情形，及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等。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受補助之 20 個市縣政府於前述二期計畫及同期間自籌經費辦理轄區內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整合套疊之筆數差異懸殊，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筆數逾 10 萬筆，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3 個縣政府僅 1 萬餘筆，基隆市、新竹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則未及 1 萬筆。據該部國土測繪中心說明，苗栗縣等 3 個縣政府受限轄內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故提出之補助需求較低，致辦理筆數亦低，顯示各市縣政府因執行能量不一，辦理成果落差甚大，而基隆市等 3 個縣市政府優先考量於其他計畫辦理等，後續未再參與本計畫，故辦理成果未予計入；(3) 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負責各直轄市及縣（市）測繪業務之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另內政部為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相關業務有所遵循，於 104 年 3 月 2 日發布「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統籌辦理轄區內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進行全區整體控制網之加密規劃、測設及其成果之維護、管理等作業。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臺北市等 21 個市縣政府（連江縣因基本控制點分布已相當密集，無須再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公告加密控制點成果合計 3 萬 2,936 點，除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政府已完成全區加密控制點布設工作，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市縣政府已評估尚須辦理點數外，其餘新北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則礙於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未能評估轄內應辦理點位數，僅能配合年度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整合建置等計畫逐年分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另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個市縣政府，未訂定實施計畫定期辦理一級加密控制測量，或訂定測量計畫辦理二級加密控制測量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妥覓財源，並督導協助市縣政府落實辦理相關計畫。據復：(1)

表 16 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表

項目	基本地形圖	中小比例尺地形圖		
	五千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萬分之一	十萬分之一
總圖幅數	5,555	256	79	24
105至107年累計已更新圖幅數	2,689	184	59	19
105年	980	117	39	14
106年	934	39	12	3
107年	775	28	8	2
108年(註1)	806			
平均每年辦理圖幅數(註2)	874	34	10	3
預估未更新圖幅更新週期(年)	3.28	2.12	2.00	1.67

註：1. 截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已完成委外發包作業，其餘尚未完成。  
 2.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係以 105 至 108 年更新件數平均，其餘係以 106、107 年更新件數平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更新頻率約 6 至 7 年，另中小比例尺地形圖自本年度開始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合作產製，更新頻率為 6 年，修測頻率已較過去大幅縮短，將持續精進基本地形圖修測程序，並積極爭取經費每 5 年辦理一次更新；(2) 將與辦理件數偏低之縣市政府持續溝通，期能提高其辦理意願，進而提升整體成效；(3) 業就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情形納入年度考評，並將持續加強督促落實執行。

2. 海域基本圖建置工作因故停辦，尚未測製面積占比仍高：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陸續辦理海域基本圖建置工作及水深資料蒐集整理工作，惟囿於經費問題，遲未能測製全面性之海域基本圖。嗣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航行安全之要求，自 105 年度起，從原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調整為建置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規範要求之電子航行圖前置資料，以利未來轉製電子航行圖。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僅完成北部、中部及南部部分海域，東部海域闕如，已辦理面積合計 4,944 平方公里(表 17)，約占臺灣本島(含澎湖等離島)之領海面積 61,478.70 平方公里之 8.04%，尚有 9 成

表 17 歷年海域基本圖建置成果統計表

年度	建置圖幅數(製圖比例尺)			面積 (平方公里)	範圍
	五千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萬分之一		
合計	663	80	1	4,944	
93	42	12	—	500	嘉義縣鰲鼓農場與臺南縣七股海域
95	61	8	—	820	新北市海域(貢寮至金山)
96	82	9	1	1,000	新北市及桃園市海域(金山至竹圍)
100	84	11	—	464	桃、竹、苗海域(竹圍至竹南)
101	27	4	—	140	苗栗縣海域(竹南至後龍)
102	38	4	—	206	苗栗縣、臺中市海域(通霄至大安)
103	51	6	—	274	臺中市、彰化縣海域
104	161	15	—	850	彰、雲、嘉近岸海域(崙尾水道至布袋港)
	117	11	—	690	澎湖群島部分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以上面積未辦理測繪，且部分資料迄本年度已逾 10 年，海底地形、水文資料恐隨時間經過產生變化而失真。經函請內政部評估規劃未來續辦期程，建立國家基礎圖資，並符合法規要求。據復：將以海域基本圖及歷年水深調查資料為基礎，就資料缺乏、過舊及精度不佳區域，協調相關部會提供海域調查成果，並配合電子航行圖更新需求，分期辦理周邊海域基礎調查作業，逐步完成海域基礎圖資之建置工作。

3. 地籍圖重測計畫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未能達成預計辦理目標：日據時期測繪之臺灣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所需，影響地籍管理，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並自 65 年度起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95 至 103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 至 107 年)，因每年計畫經費均遭刪減，致實際編列預算數僅占原計畫經費之 71.13%及 75.82%，且實際辦理筆數僅占預計辦理筆數之 82.93%及 79.62%，合計總辦

理筆數與預計辦理筆數差距約 43 萬餘筆，影響地籍圖重測之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爭取預算及促請地方政府納編相關預算。據復：已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另爭取編列足額經費，倘中央經費核列仍有不足情形，則與地方政府研商再提高配合款比率，以增加辦理筆數，俾利提升計畫目標達成率。

**(十) 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

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18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核定全國警察機關警力預算員額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如有修正各機關員額之需要，應本總量管理精神，於總員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警政署為因應警察人力長期短缺情形，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 5 年(100 至 104 年度)警察用人計畫，以補足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及紓緩警察人力不足問題，惟上開用人計畫辦理結果，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仍自 100 年度之 5,42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8,076 人，其中屬巡佐以下之缺額人數為 7,017 人，顯示警察人力缺額以基層員警為主(86.89%)。該署爰賡續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度)基層警力招訓，規劃以最大容訓量招訓 2 萬 2,400 人(105 年度為 4,420 人，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4,495 人)，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現有警力員額仍較預算員額短少 2,665 人，其中 2,172 人屬基層員警。按基層警力之招訓，係透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招生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4 等考試(下稱一般警察 4 等特考)等途徑，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生及警專警員班正期生預計於 108 及 109 年度結訓分發之警力合共 8,018 人，已較該 2 年度預估待甄補警力合計數 4,476 人，增加 3,542 人(表 18)，肇致 108 及 109 年度全國基層警察實際員額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後續並須增加該等超額員警之鉅額人事經費(依地方政府估列每名員警平均每年 100 萬元計算，估計 108 年度增加 11 億餘元、109 年度增加 35 億餘元)負擔，造成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重大

負荷。復依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度)警察自願退休、屆齡及命令退休與離職等

**表 18 基層警力預估甄補情形表**

單位：人

甄補年度	警專正期生		特考班		預計甄補 (結訓分發)人數	預算缺額 (註)	預估退離人數	預估待甄補人數	預估超額甄補人數
	期別	人數	特考年度	人數					
合計		4,130		3,888	8,018	2,172	2,304	4,476	3,542
108	36	2,165	106	2,168	4,333	2,172	1,020	3,192	1,141
109	37	1,965	107	1,720	3,685	—	1,284	1,284	2,401

註：1. 108 年度預算缺額係以 107 年底數據轉入；108 年度因產生超額甄補，爰 109 年度無預算缺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退離類別分析，自願退休人數占退離總數均達 7 成 5 以上（表 19），顯見自願退休為警力減少之主要原因。惟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

表 19 基層員警退離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退離人數合計	自願退休	屆齡及 命令退休	離職	自願退休 占退離人 數比率
103	2,377	2,056	74	247	86.50
104	3,011	2,704	71	236	89.80
105	1,891	1,545	101	245	81.70
106	1,402	1,084	79	239	77.32
107	1,391	1,044	97	250	7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遣撫卹法立法前後比較基層警力自願退休人數，自 104 年度之 2,704 人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1,044 人，降幅達 6 成，受上開法案立法影響，自願退休人數已明顯趨緩；又警政署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度）基層警力擴大招訓，103 及 104 年度招訓之警力結訓後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發合計 6,431 人，較 104 年度待甄補之基層警力缺額 7,017 人，僅差短 586 人，然卻未及時就退離人數明顯趨緩之變化妥為修正 105 至 109 年度之基層警力招訓計畫。該署擬具之 108 年度警專及一般警察 4 等特考招生員額分別經內政部核定及考試院全院審查通過，規劃招訓 714 人及 264 人，雖已較本年度合計招訓之 3,685 人大幅減招 2,707 人，然遽減招訓人數亦引發應考人陳情，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穩定性。經函請內政部協調行政院、考試院等相關機關妥為因應，並督促警政署建立整體警察人力增補、考用等預警性之管控機制，確實掌握警力進用及離退結構之平衡。據復：1. 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08 年 2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警力合理配置及解決分發派補策略方案」，規劃請增預算員額 4,200 人及階段性解決方案；2. 該部已函請地方政府覈實評估所需警力員額數，將配合評估情形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調整預算員額；3. 考試院已責請考選部於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舉行前，與用人機關協商後再提報考試計畫，俾利解決用人機關相關問題；4. 警政署已成立「基層警力派補管控問題專案小組」，依機關實際退離狀況及派補管控問題等面向，建立預警性管控機制持續滾動修正，並研提「108 年至 117 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以維持基層警力進用與退離結構之平衡性。

**（十一）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警政署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得以即時取得及分享治安資訊，於 101 年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嗣為強化雲端運算效能，於既有雲端運算平臺基礎上，擴充整合其他機關資料庫，建立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提供員警更快速之應用程式運算、資料綜整分析、資料查詢等功能，於 105 年間

再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經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影響系統建置效益：警政署為有效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提供警察機關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遠端調閱功能，強化跨市縣間與機關間協同辦案之能力，於 101 年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1 至 104 年）-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並自 102 年起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路口監視器影像至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提供即時影像調閱等功能，據以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及破案黃金時間。該署復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陸續推動，截至 106 年底已進行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遠端調閱之整合作業，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上開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計建置 18 萬 3,097 支路口監視器，經該署整合納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者計 9 萬 7,349 支（53.17%），其餘近 5 成則尚未整合，其中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整合比率未及 5 成，甚有基隆市等 3 個縣市，整合比率未及 1 成（表 20），整合困難之主要原因，係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所採用控制（溝通）

協定、視訊串流傳輸協定及視訊壓縮格式各異。警政署雖於 102 及 107 年間分別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規範控制（溝通）協定及視訊壓縮格式，惟因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依上開各項介接標準，辦理路口監視器建置或汰換作業，致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仍未將介接標準納入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採購契約規範，衍生後續整合作業困難及影響整合進度與整合比率，影響該系統之使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善策，以精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使用效能。據復：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10 萬 1,066 支監視器整合，整合比率達 55.2%，警政署將積極要求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主動爭取經費，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建置，逐年汰舊換新，另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之考核評分標準，以期各市縣政府確實參照建議作法辦理，俾利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互通互連，強化市縣跨區情

表 20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整合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情形表

單位：支、%

警察局	監視器鏡頭總數	已整合數	整合比率
合計	183,097	97,349	53.17
臺北市	15,416	13,700	88.87
新北市	26,882	9,374	34.87
桃園市	17,675	9,058	51.25
臺中市	26,328	11,904	45.21
臺南市	15,910	11,033	69.35
高雄市	23,059	15,288	66.30
宜蘭縣	3,891	3,297	84.73
基隆市	4,429	109	2.46
新竹縣	3,626	3,438	94.82
新竹市	5,558	100	1.80
苗栗縣	6,585	4,502	68.37
彰化縣	8,483	1,794	21.15
南投縣	2,239	1,781	79.54
雲林縣	6,609	5,147	77.88
嘉義縣	3,798	300	7.90
嘉義市	2,629	998	37.96
屏東縣	4,283	1,796	41.93
花蓮縣	4,876	3,226	66.16
臺東縣	821	504	6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資共享及協同辦案能量。

2. 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勤務作業方式，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所遇問題，致員警使用意願欠佳，並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系統建置效益未盡發揮：警政署為提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及「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運用雲端運算科技，於 104 年間建置「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下稱線上派遣系統），嗣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上線啟用。該系統透過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下稱 M-Police）及 GIS 圖資等，使各級（總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人員於接獲 110 案件，可即時透過該系統選取執勤中警力，進行線上派案至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經查 106 及 107 年 1 至 8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採雲端勤務派遣（下稱線上派遣）之比率分別

表 21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 106 至 107 年 8 月線上派遣比率彙整表

單位：件、%、百分點

期間 警察局	106 年			107 年 1-8 月			107 年 1 至 8 月 與 106 年線上 派遣比率升 (↑)降(↓) 情形
	110 有效 報案數	線上派 遣數	線上派 遣比率	110 有效 報案數	線上派 遣數	線上派 遣比率	
合計	4,041,010	2,612,358	64.65	2,653,670	1,357,454	51.15	↓ 13.49
臺北市	950,149	645,657	67.95	620,358	242,118	39.03	↓ 28.92
新北市	716,825	318,537	44.44	488,185	185,855	38.07	↓ 6.37
桃園市	308,642	293,943	95.24	210,588	200,379	95.15	↓ 0.09
臺中市	617,161	410,701	66.55	361,569	183,644	50.79	↓ 15.76
臺南市	266,333	186,175	69.90	172,852	102,417	59.25	↓ 10.65
高雄市	491,016	358,729	73.06	327,515	230,633	70.42	↓ 2.64
宜蘭縣	46,674	44,894	96.19	31,672	21,344	67.39	↓ 28.80
基隆市	56,815	8,129	14.31	37,776	7,144	18.91	↑ 4.60
新竹縣	62,102	11,884	19.14	40,885	4,429	10.83	↓ 8.30
新竹市	72,750	23,005	31.62	49,286	5,525	11.21	↓ 20.41
苗栗縣	46,552	34,011	73.06	31,832	19,599	61.57	↓ 11.49
彰化縣	108,078	79,051	73.14	79,471	44,953	56.57	↓ 16.58
南投縣	34,850	20,477	58.76	23,571	2,928	12.42	↓ 46.34
雲林縣	51,175	11,122	21.73	33,850	4,920	14.53	↓ 7.20
嘉義縣	30,974	25,008	80.74	21,824	11,092	50.82	↓ 29.91
嘉義市	40,144	32,807	81.72	27,567	20,475	74.27	↓ 7.45
屏東縣	67,623	62,492	92.41	45,904	38,960	84.87	↓ 7.54
臺東縣	20,145	3,667	18.20	13,062	3,097	23.71	↑ 5.51
花蓮縣	42,782	38,767	90.62	28,606	25,809	90.22	↓ 0.39
金門縣	4,675	901	19.27	3,078	370	12.02	↓ 7.25
澎湖縣	5,335	2,328	43.64	4,075	1,721	42.23	↓ 1.40
連江縣	210	73	34.76	144	42	29.17	↓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無線電呼叫方式。復查線上派遣案件之執行流程，員警須於 M-Police 依序點選「接受」、「到達」、「回報」、「結案」或直接點選「拒絕」（員警正處理案件中無法接受派遣）等，方可再接受線上派遣；惟對於員警未點選「接受」或「拒絕」之派遣訊息且未重新登入 M-Police 者，

勤務指揮中心即無法再對該 M-Police 進行線上派遣。經分析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9 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線上派遣案件各階段點選情形，有 6 成 3 之線上派遣案件(18 萬 7,402 件)因員警未點選「接受」或「拒絕」等，M-Police 即未能再接受線上派遣，須俟執勤員警重新登入或每 2 小時 M-Police 自動登出後再登入(自動登出設定係因勤務編排為 2 小時一班)後才能再進行線上派遣；另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 779 支 M-Police 未安裝「勤務派遣 APP」，主要係 M-Police 維修後未完成相關 APP 安裝作業，惟使用機關未進行檢視，致發生未安裝情形，均嚴重影響線上派遣之執行。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協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就系統運用所遇問題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將請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確保資安及線上派遣功能之順遂，並請執勤員警於每班勤務前後，檢查 M-Police 是否確實登入，以掌握警力分布位置，另將線上派遣系統使用率列入年度健全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督考評核項目，俾精進派遣系統建置效益，提升使用效能及強化派遣效率。

3. 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衡酌及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且未積極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資料分析效能：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並透過解析車牌點位資料庫所蒐集之巨量車牌號碼，搜尋與嫌疑車輛車行時間相近、軌跡雷同之隨行車輛，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經於 104 年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

規劃整合刑事警察局、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將車牌號碼、辨識日期、辨識時間、路口監視器經緯度、路口監視器編號、車牌影像截圖等資料，轉換成文字檔後，傳送至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庫，併同納入之員警運用 M-Police 查詢取得車牌資料，據以分析、串聯涉案車輛之行車軌跡。經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路口監視器計有 11 萬 5,799 支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惟僅 3 萬 5,409 支路口監視器(30.58%)有增設，其中計有 11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比率未及 1 成，宜蘭縣等 4 個縣政府警察局則迄乏車牌辨識系統(表 22)。

表 2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及警政署整合情形表

單位：支、%

警察局	非全景式 監視器鏡 頭總數 (A)	已具車 牌辨識 功能 (B)	車牌辨識 建置比率 (B/A×100)	警政署整 合鏡頭數 (C)	整合具車牌 辨識功能鏡 頭比率 (C/B×100)
合計	115,799	35,409	30.58	23,624	66.72
臺北市	1,843	267	14.49	267	100.00
新北市	10,195	150	1.47	150	100.00
桃園市	13,112	8,796	67.08	—	—
臺中市	16,698	7,594	45.48	7,594	100.00
臺南市	12,165	7,240	59.52	7,240	100.00
高雄市	17,900	1,110	6.20	—	—
宜蘭縣	2,735	—	—	—	—
基隆市	2,249	104	4.62	—	—
新竹縣	3,100	207	6.68	207	100.00
新竹市	5,284	20	0.38	20	100.00
苗栗縣	4,141	4,141	100.00	4,141	100.00
彰化縣	7,155	3,749	52.40	3,749	100.00
南投縣	2,047	16	0.78	—	—
雲林縣	5,368	256	4.77	256	100.00
嘉義縣	3,426	—	—	—	—
嘉義市	2,215	1,506	67.99	—	—
屏東縣	2,478	—	—	—	—
花蓮縣	3,074	—	—	—	—
臺東縣	614	253	41.2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查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所需經費較高，囿於預算限制，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或採分年方式逐步建置，或因每年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尚難支應汰換老舊路口監視器等需求，爰無經費增設。按車牌辨識建置密度及車牌點位資料完整性，攸關涉案車輛軌跡繪製之精確度，然該署未詳實評估路口監視器後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之可行性，即逕為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又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器時，適時加裝車牌辨識功能，肇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迄 107 年 11 月 9 日仍僅約 3 成，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對於已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僅完成 9 個市縣政府 2 萬 3,624 支(占 66.72%;23,624/35,409)之整合作業，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不僅未能充分發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建置效益，亦減損該署蒐集巨量車牌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之效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善策。據復：警政署已於 108 年規劃整合介接桃園市及高雄市之車牌辨識資料，將於 109 年賡續整合其餘市縣；另為擴大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與涵蓋範圍及彌補市縣政府車牌辨識系統之不足，已於 6 個直轄市之重要路口建置無線射頻辨識(RFID)外碼讀取器，將持續於其他縣市規劃建置，利用 eTag 之高申裝率與普及率，強化涉案車輛之查緝作為。

**(十二)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掌維護國道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勤務，對交通事故防制已具成效，惟違規超速案件危及警察執勤安全事件頻傳，允宜就擬推動之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保障執勤員警生命安全及適時維護測速設備等，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取締危險駕駛、行駛路肩、超車等違規行為，以維持行車秩序與用路人之安全。依該局統計，本年度 1 至 8 月國道超速違規案件計有 91,962 件，顯示用路人違規超速行駛現象仍多。經查該局取締違規超速車輛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以改善現行執法方式所衍生問題，惟囿於法令適用與建置方式仍有爭議而暫未實施：**現行警察機關針對行車速率有關之科技執法工具，依感測方式可分為「感應線圈測速儀」、「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3 類，於車輛通行至儀器偵測區間內進行測速，擷取車輛通過該區間之速率，藉以判斷有無超速，惟部分駕駛人員通過固定桿檢測區時，會減速以符合速限，尚難全面防制超速行為。警政署為改善執法困境，規劃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於道路區間兩端設置監視器與車牌辨識系統，當車輛通過偵測點時辨識號牌並記錄時間，因兩點間距離固定，以時間差計算區間平均速率為科學證據，能有效管理車輛行駛速率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查據新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宣導資料，為保障行駛於國道之駕駛人員及執勤員警安全，英國等國家採行平均速率法，實施後對於降低事故率有 33%至 85%之成效；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隧道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實施結果，除降低人力成本，並因超速車輛之比率呈現大幅下降，交通事故亦大幅減少，確有發揮預

期成效。國道公路警察局爰規劃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並與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運用國道現有 ETC 系統設備進行，惟因涉及相關法規之適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 5 月 7 日就運用 ETC 系統取締超速車輛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法務部釋示，經法務部於同年 9 月 4 日函復略以，有關是否確可增進公益、其必要性、與原蒐集行車資料之目的是否具正當合理關聯、是否抵觸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意旨、是否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等，須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一步釐清。案經該局函轉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處，並表示俟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於其他路段實施普及後再推動於高速公路施行。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積極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另於歷次會議或函文建議交通部研議利用現有 ETC 門架另行裝設科技執法設備，惟尚未獲該部具體回應，致規劃於國道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之構想尚未能有效推行。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謀適切之實施方案。據復：108 年度交通部已補助臺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先行設置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有關高速公路因法令適用、架設方式、設備經費、建置及管理養護等暫未設置，將持續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設置，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為降低國道警察執勤傷亡風險，允宜檢討運用科技執法取代部分警力，另相關防護措施及裝備亦待強化：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確保員警執行國道交通勤務安全，訂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聯繫事項等。另為避免發生員警處理故障車輛，或取締違規車輛時，遭車輛追撞事件，經採行：律定交通違規取締以「事前蒐證、事後告發」為原則，減少主線攔查事故風險，並要求員警確實遵照攔檢及交通稽查車輛注意事項；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審核）講習，並訂頒處理重大交通事故現場作業規定；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擴編事故處理小組等防範措施。惟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97 至 107 年 11 月間國道公路警察於執行勤務時發生事故

案件，共計 177 件，造成 46 人受傷，5 人死亡（表 23），其中 106、107 年間死亡人數 4 人，占近 10 年來全數死亡人數之 80%，顯示上述作業規範與因應防範措施，尚未

表 23 國道公路警察執勤傷亡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註1)
件數	177	17	26	27	23	4	20	16	12	10	7	15
受傷人數	46	2	8	8	2	2	8	1	5	6	1	3
死亡人數	5	—	—	—	1	—	—	—	—	—	1	3

註：1. 107 年度資料係統計至 11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資料。

能有效降低國道員警置身於危險勤務環境之風險。另經分析上開事故案件，其中以巡邏勤務發生事故件數（占總數 50.85%）及受傷人數（占總數 28.26%）為最高；又死亡人數皆係發生於路肩執行勤務（占總數 60.00%）及車道中處理事務（占總數 40.00%）。經函請警政署檢討運用科技執法取代部分警力以降低執勤風險，並提升現有設備性能以維護員警生命安全。據復：已修正攔檢及交通稽查車輛注意事項，以使用科學儀器舉發為原則，倘發現重大違規須攔停時，應開啟警示燈，選擇安全適當或路幅寬廣處所為之；持續增設智慧型高解析度攝影執法

系統及固定式測速空桿等科技執法設施，另增設爆閃燈、避車彎及匝道執法稽查區段等改善工程，以確保執勤員警生命安全。

3. 部分固定式測速設備老舊故障頻仍，影響取締成效，另部分警察大隊未依規定衡酌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檢討調整測速設備設置地點：國道公路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布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截至 107 年 8 月 6 日止，計有 121 處設置地點（不含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6 處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經查該局及所屬大隊運用及管理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情形，核有：(1) 現有 121 處固定式測速桿因部分測速桿老舊無法裝置測速設備，且因經費不足，無法適時更新或維修不易，致實際使用中者僅 38 處(31.40%)，其餘 83 處係供作偽桿使用，影響即時取締行車超速之效益。該局雖規劃本年度汰購增置，惟僅編列汰購 3 組多功能數位固定桿之預算 290 萬元；另編列執法器材維修費 110 餘萬元，係包含該局所有執法器材維修，測速設備僅為其中一部分；該局雖已研擬「推動科技執法強化員警值勤安全裝(設)備計畫」(包含汰購固定測速照相桿 10 支)，經由警政署於 107 年 7 月間函請交通部協助補助經費 1 億 1,384 萬餘元，惟未獲同意；(2)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各公路警察大隊應依據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固定式每半年、非固定式每個月)檢討評估成效，並視需要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

經抽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二、五、六大隊，均尚未依取締地點、時段、件數、肇事率等分析執勤成效，適時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另依據該局提供 107 年 1 至 8 月 38 處正常使用之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件數分析結果，扣除年度中新設置及頻生故障送修者，其餘各設置地點取締件數自 3 百餘件至 1 萬 4 千餘件不等，取締件數差異頗巨，且以同一大隊相近位置之測速取締成效相比較，亦有相當大之落差(表 24)等情事。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

表 24 國道公路警察局部分大隊使用中固定測速桿 107 年 1 至 8 月取締件數一覽表

單位：公里/小時、件

大隊別	分隊別	設置位置	速限	取締件數
第一大隊	汐止分隊	國 1 汐五高架北上 16 公里	100	1,244
		國 1 汐五高架南下 16.1 公里	100	1,514
	五楊分隊	國 1 五楊高架北上 64.3 公里	100	10,094
第二大隊	楊梅分隊	國 1 北上 105.5 公里	100	14,694
	造橋分隊	國 1 北上 141.7 公里	100	3,245
第四大隊	斗南分隊	國 1 南下 247.2 公里	110	9,425
	新市分隊	國 1 南下 315.5 公里	110	2,586
第六大隊	樹林分隊	國 3 北上 38.3 公里	110	4,612
		國 2 機場端東向 18.5 公里	100	1,080
	龍潭分隊	國 3 南下 64.2 公里	110	1,866
第七大隊	大甲分隊	國 3 北上 171 公里	110	722
	快官分隊	國 3 北上 206.6 公里	110	391
	埔里小隊	國 6 東向 12.5 公里	100	1,015
	名間分隊	國 3 北上 235.2 公里	110	3,836
第九大隊	木柵分隊	國 3 北上 14.5 公里	90	428
		國 3 北上 25 公里	90	643
	石碇分隊	國 5 北上 5.7 公里	80	1,372
	頭城分隊	國 5 北上 34.9 公里	90	2,5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資料。

妥籌財源，以汰購相關設備，並責成該局督促各大隊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 已研議提報中長程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汰換經費，並向交通部爭取支援或補助，以利提高取締行車超速效益，遏止違規事件發生；(2) 已函請各大隊嗣後定期檢討評估取締成效，視需要調整設置地點，並由各大隊分析轄線易肇事路段，增設測速空桿 10 處，便利機動調整測速地點，以有效發揮測速照相設備功效。

**(十三)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通關等候時間，惟間有近 4 成具註冊資格旅客，未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兼以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協助勤務之替代役員額大幅縮減，均加重查驗工作負荷，允應研謀改善。**

我國近 10 年入境、出境人次自 98 年之 1,251 萬 3,288 人次、1,250 萬 538 人次，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2,762 萬 3,223 人次、2,764 萬 474 人次，入出境人次均增加逾 1 倍，對國境管理造成極大之負荷及挑戰。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及提升旅客通關效率，參考美國、澳洲等國家實務經驗，自 99 年起陸續於各機場、港口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gate），藉由臉部影像、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進行比對及過濾旅客身分，不僅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更提升國境安全管理效能，截至 107 年底止，已於各機場、港口建置 66 座 E-gate 閘道。經抽查 107 年 12 月當月份國人入出境人數共計 250 萬 9,990 人次，具有註冊 E-gate 資

格者計 246 萬 6,481 人次，其中實際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計 150 萬 9,083 人次，有近 4 成未使用 E-gate 通關；又移民署陸續與美國、韓國、澳洲 3 國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協定，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4 日正式啟用，惟經抽查 107 年 11 至 12 月美國、韓國、澳洲等國之旅客來臺入出境紀錄，該 3 國申請使用 E-gate 通關旅客比率尚低（表 25），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按移民署建置 E-gate 之主

要目的係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過濾旅客身分，除縮短旅客查驗等候時間外，亦期能減輕第一線查驗人員之工作負擔，經抽查該署桃園機場 105 至 107 年查驗作業執行情形，第一線查驗人員數自 105 年底之 259 人，減少至 107 年底之 249 人，惟以人工方式查驗通關，卻由 105 年之 3,114 萬 2 千餘人次增加至 107 年之 3,177 萬 5 千餘人次，平均每 1 查驗人員每月須查驗旅客數量，自 105 年之 1 萬 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1 萬 634 人次；再以查驗人員加班時數分析，近 3 年平均每人每月加班時數均逾 80 小時，106 及 107 年平均每人每年加班時數甚至達 1,000 小時，均逾各該年每人正常工時（1,992 小時、2,000 小時）之 5 成（表 26），查驗人員之工作負荷繁重且逐年加劇。又移民署因查驗人力不足，平時須仰賴替代役役男及大專院校實習生作為

**表 25 107 年 11-12 月美、韓、澳等 3 國互惠使用 E-gate 情形表**

單位：人次、%

國籍	入出我國 國境人次 (A)	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 (B)	使用比率 (B/A×100)
合計	703,340	49,753	7.07
美國	238,595	426	0.18
韓國	413,256	44,274	10.71
澳洲	51,489	5,053	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協勤人力，使查驗人員得以全數投入證照查驗作業，惟政府全面推動募兵制實施計畫，致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據統計，該署國境事務大隊獲配替代役役男員額自 105 年之 112 人，減少至 107 年之 65 人，勢必影響查驗人員及業務調度之彈性，進而增加查驗人員工作負擔。經函請移民署積極研擬具體對策加強宣導旅客註冊申請及使用 E-gate 通關，並適度甄補查驗及協勤人力缺口，俾提升我國國境通關查驗品質。據復：將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護照親辦程序，於國人首次申辦護照時，由戶政事務所錄存申辦民眾臉部影像及指紋，以簡化註冊程序，提高 E-gate 註冊及使用率，並持續甄補查驗及協勤人力。

表 26 桃園國際機場查驗人力查驗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人、時

項目	人工查驗人次 (A)	查驗人員數 (B)	加班總時數 (C)	平均每人每月 查驗人次 【(A/B)/12】	平均每人每月 加班時數 【(C/B)/12】	平均每人每年 加班時數 (C/B)
105 年	31,142,223	259	252,385	10,020	81.20	974.46
106 年	31,803,761	257	257,163	10,312	83.39	1,000.63
107 年	31,775,009	249	249,318	10,634	83.44	1,001.28

- 註：1. 本表查驗人次僅統計經移民署人工櫃檯查驗之入出境旅客，已扣除使用 E-gate 通關旅客。  
2. 查驗人員數量因人員流動而時有增減，爰以該年底之實際人數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四) 政府為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已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惟現行制度未明訂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等，有待積極研謀因應，並精進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當前人類社會及經濟發展面臨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及極端氣候等多重挑戰。其中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於 2006 年估計，全球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地球能源的 50%、水資源的 50%、原材料的 40%、農地損失的 80%，同時產生 50% 的空氣污染，42% 的溫室氣體、50% 的水污染、48% 的固體廢棄物、50% 的氟氯化合物，顯見建築相關產業是造成地球環境危機的原因之一。又依據建築研究所 (下稱建研所) 105 年 10 月「從智慧綠建築邁向永續智慧綠社區」簡報資料，我國進口能源依賴度達 99.7%，建築產業占全國耗能 28.3%，每年產生 1,100 萬噸營建廢棄物，亦可見建築產業對國內環境影響甚巨。爰如何改善建築相關產業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建築物對極端氣候環境下之適應能力，已成為當前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建築相關者，包含核心目標第 3 項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第 6 項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第 7 項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第 8 項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第 9 項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第 11 項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第 12 項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

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第 13 項(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第 15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及第 17 項(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等。政府為順應此一全球趨勢,已自 90 年起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促進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核發綠建築標章 2,775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 5,005 件,每年節省電費 65 億餘元及水費 8 億餘元,成效頗獲各界肯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惟宜研謀因應各類綠建材比重分布不均及再生綠建材遭遇之困境,並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減少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促進永續發展:建築相關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歷來政府均投注鉅額經費,強化公共投資,期能促進國家建設,並帶動其他關聯產業的發展與成長。惟長期發展下來,大量興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下稱 RC 建築物)結果,造成諸多環保問題,舉如 RC 建築物不只在水泥、煉鋼、燒窯等建材生產階段產生高污染,於營建過程及日後拆除廢棄物之污染也非常嚴重。近年來政府認知上開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已由建研所自 88 年起進行相關建材逸散分析研究及相關建材檢測試驗設備建置,及於 93 年 7 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包含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等範疇)受理民眾申請(圖 3),惟據建

研所 106 年 12 月完成「循環永續綠建築創新環境科技發展策略研究」資料蒐集分析報告之研究發現,國內綠建材標章制度推動以來,所核發之標章中,健康綠建材占比接近 80%,遠高於生態、再生、高性能等其他 3 類綠建材,其中再生綠建材更僅占約 7%,此現象並未符合當初推動綠建材標章設立 4 個分類之規劃目標;且國內尚未建立再生建材之循環經濟體系、缺乏營建廢棄物料源與品質之整合式管理體系、缺乏落實再生建材推廣教育工作與宣導活動、營建與拆卸過程中廢棄物之運輸管理及儲存地方不足、缺乏完整的永續物料管理與再生建材供需市場、再生綠建材之民眾接受度較低等,均不利於再生綠建材之推廣。鑑於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提出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因應綠建材標章制度執行偏失與困境,並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減少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促進永續發展。據復:國人逐漸重視室內健康環境,健康綠建材比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又為積極推動再生綠建材,促進循環經濟之發展,建研所於本年度辦理「綠建材循環經濟

圖 3 綠建材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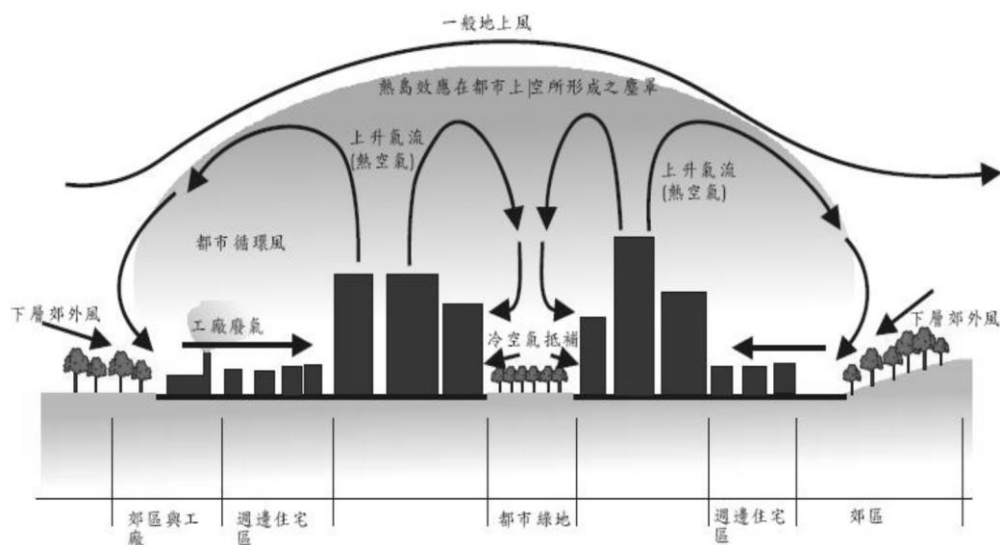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產業鏈結推廣計畫」，針對具代表性之再生綠建材，建立產業鏈結之示範模式，期能透過產業鏈結與示範觀摩，協助再生建材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模式，108 年度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計畫，全面盤點再生綠建材使用誘因及採購障礙，以協助活絡再生建材產業，進而提高再生綠建材申請數量。另透過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推動策略，強化回收循環體系、確保再生物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並完備法規制度等，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2. 為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微氣候，允宜積極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並加強老舊建築及設備更新：依建研所 105 年 12 月完成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智慧

綠建築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我國約有 70% 的人口居住於都市，隨著都市規模的擴大，熱島效應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圖 4) 的情形日益顯著；又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大都市的熱島強度 (Urban Heat Island Intensity, 指市中心最高溫度與市郊最低

圖 4 都市熱島氣流循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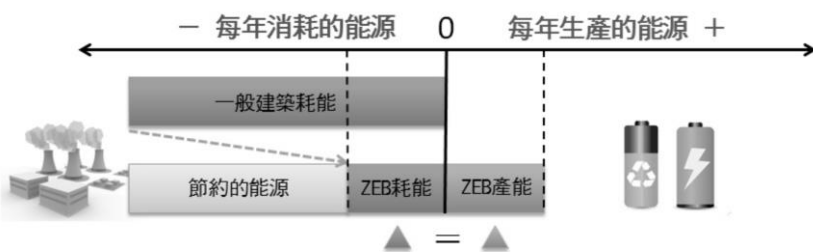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研所「城市街角景觀改善計畫作為降低熱島效應措施之研究」報告。

溫度之差距) 達 4.5°C、3.2°C、2.7°C，日趨嚴重的熱島效應加上全球暖化趨勢，使得都市微氣候 (Urban Micro-Climature) 愈來愈惡化，影響建築物的能耗量，特別是空調系統能耗，如何藉由建築節能，減少能源消耗，已成為當前面對都市微氣候惡化的重要課題。為有效落實建築節管制及提升管制基準，政府雖於 84 年 3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 等有關建築節約能源規定，並配合頒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pe Load) 為指標；嗣於 93 年 3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刪除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 等規定，新增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及第 4 節「建築物節約能源」等專章節。惟其建築外殼耗能合格基準未如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中相同指標嚴格，亦即綠建築要求建築外殼節能指標之計算值，相較現行法令合格基準值強化 20%；又依據建研所 106 年 12 月完成之「基於未來氣候的住宅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預測與調適策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在氣候變遷影響下，透過法規規範外殼之改善是必須的，建議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升整體住宅外殼熱性能，且老舊建築的拆除更新與更換節能建築設備，亦將有助於改善整體住宅建築外殼熱性能，而逐年建築的更新率為達成減量目標的重要因素，須仰賴政府的

推廣與民眾的配合才能達到一定的減量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並加強老舊建築及設備的更新，以提升節能減碳、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微氣候之成效，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據復：為提升新建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營建署於 107 年 10 月間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規定，預估設計基準值提升 5%，並將接續前揭修正基礎，於 109 年底再提升 5%。又建研所於 92 年起即針對中央廳舍等，選擇具改善潛力之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善示範計畫，自 107 年起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所屬辦公廳舍等，以擴大建築節能減碳成效，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節能改善示範 687 案，預估改善成效每年約可節電 1 億 1,591 萬度，節省電費約 3.95 億元，節能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協助相關機關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工作。

3. 智慧綠建築政策執行遭遇若干障礙與挑戰，允宜妥適因應並研謀參照先進國家作法，明確訂定建築物節能具體目標，以有效推展零耗能建築：依建研所 105 年 12 月完成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智慧綠建築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建築節能是全世界落實節能減碳的重要著力點，而零耗能建築（Zero Energy Building, ZEB）更是最高標準的節能建築，希望能夠在維持活動環境的舒適性下，透過建築節能設計技術和高效能設備的整合有效應用，再加上合理的再生能源使用，搭配能源資通訊智慧化管理，達到建築物零耗能目標（圖 5）。近年來，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紛紛針對零耗能建築（零排放建築）提出看法及規劃設計或實現具體案例，

圖 5 零耗能建築概念圖



資料來源：建研所「我國近零能源建築設計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並且納入政策目標及法令規範，顯示零耗能建築是未來設計主流。惟查我國智慧綠建築政策歷經 90 年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97 年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99 年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105 年實施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後，雖已建立紮實之基礎，然各該方案推動過程，常見缺乏公眾意識與接受度、綠建築技術相關產業充滿投資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等障礙與挑戰，不利政策之推展。又我國雖已於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相關建築節約能源規定，惟僅規範屋頂及外牆之平均熱傳透率、外殼耗能等基準值，尚未參照先進國家作法，明確訂定我國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難以促進國內零耗能建築之推展，除未符國際發展趨勢外，亦不利於建築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適因應智慧綠建築政策執行遭遇之障礙與挑戰，並研謀參照前述先進國家之作法，明確訂定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以有效推展零耗能建築，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建研所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綠建築與建築節能之作法，考量本土氣候條件，定期滾動檢討相關綠建築與建築節能之具體目標與作法，調合我國綠建築與近零能源建

築制度，以達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之目標。另內政部與經濟部已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會銜發布「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未來配合建研所相關空調節能基準研究案研擬之基準與計算規範，作為上開標準之修法依據。

**(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人力進用、與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各型飛機派遣妥善率，仍待檢討強化。**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事項，編制有 3 個勤務大隊，下設 9 個勤務隊。為因應 UH-60M 黑鷹直升機陸續交機，解編第一大隊第二隊人力至各勤務隊，俟 109 年度完成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後，再調整回歸。據該總隊統計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之總飛行架次合計 3,060 架，救援人數已達 756 人(表 27)，

**表 27 空中勤務總隊飛行架次及救援人數統計表**

單位：架、人

年度	飛行架次						救援人數
	合計	空中救災	空中救難	空中救護	空中觀測偵巡	空中運輸	
合計	3,060	259	1,410	472	868	51	756
105	884	29	429	138	278	10	203
106	1,176	158	508	185	312	13	267
107	1,000	72	473	149	278	28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之執行已具成效，經查該總隊之人力進用、常年訓練、飛機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缺額人力未及時補足，甄補專業人力面臨嚴峻挑戰：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空中**

勤務總隊飛行員現有 88 人，缺額 8 人；維護人員現有 85 人，缺額 6 人，總計缺額 14 人(表 28)。

經查相關人員之甄補情形，扣除提列 108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2 人與 108 年 3 月公告遴補 1 人，合計 3 人尚在進行甄補外，其餘 11 人中，有 5 人經提列 107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惟經考試錄取之人員全數未報到，另 6 人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公告遴補，尚無人員應徵，亟待儘速補足人力，以免勤務出現罅隙；該總隊飛行員多數來自退役軍官(計 86 人，占全部 88 人之 97.73%)，

**表 28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空中勤務總隊出缺人數及缺額補足方式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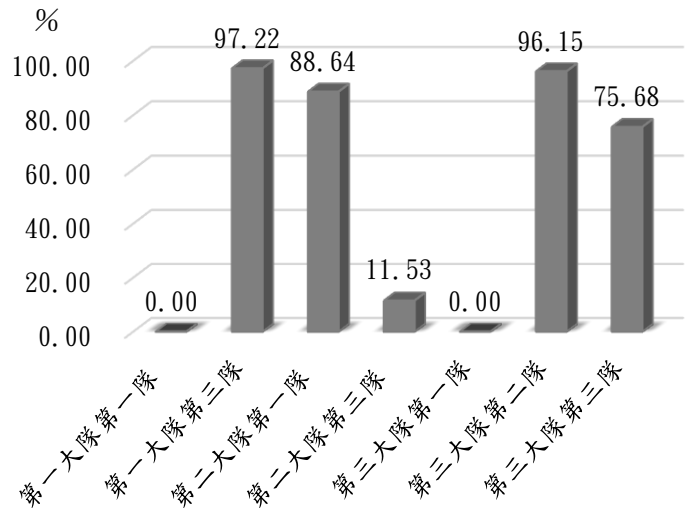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飛行員	維護人員
合計		8	6
缺額補足方式	提列 107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1	4
	提列 108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1	1
	106 年公告遴補	—	1
	107 年公告遴補	—	—
108 年公告遴補(1月5人;3月1人)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按國防部為鼓勵國軍飛行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後，繼續服現役，已依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按核定時間先後，發給續服獎金每年 36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民間航空公司除待遇較優渥，再任亦無須停領退休俸，相對於任職於該總隊，誘因較高，均為該總隊吸引人才之嚴峻挑戰。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妥為因應人員籌補、人力配置及待遇福利等問題。據復：將持續提列高等考試進用、陸續辦理招聘遴補作業，以及時補足人力；俟 109 年度完成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後，將重新審視及調整各機隊維護策略，研擬擴大飛機維護委外化之可行性，並依各駐地機型、任務性質配置妥適人力，以滿足勤務所需；另將賡續爭取提高待遇福利，縮小與國軍或民航業者之差距，以吸引優秀人才。

2. 部分飛行員及機工長常年訓練未達計畫標準；共勤單位之空中勤務訓練，間有未盡事宜：空中勤務總隊為增進空勤人員操作技能及本職學能，提升任務執行能力及強化飛行安全，辦理各型直升機空勤人員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經查本年度該總隊人員常年訓練及支援常駐共勤人員勤務訓練等執行情形，核有：(1) 據飛行員實體機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 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部分勤務隊未達標準人數比率高於 9 成 (圖 6)，恐影響訓練成效；(2) 依空中勤務總隊現行飛行人員訓練手冊規定，UH-60M 模擬機訓練為每員每季 2 小時，惟查本年度實際訓練頻率未達標準，且 108 年度 UH-60M 型飛行員模擬機

圖 6 107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時數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訓練計畫，規範每名飛行員每年至少輪訓 2 次，每次訓練時數 2.5 小時 (相當每年受訓 5 小時)，仍較上開訓練手冊規範為低。又該總隊執勤環境複雜，勤務內容危險性高，飛行員所承擔風險不亞於民航機師，惟現行各機型模擬機實際訓練頻率及手冊規範之訓練次數，均未達民航標準；(3) 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計有 23.53% 之訓練人數未能達成計畫要求。未達要求之勤務隊雖自行檢討，提出以次季增加訓練時數或次數之方式補強，惟仍有第二大隊第三隊連續 4 季均未達成計畫要求情形；(4) 各勤務隊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 (習) 及共勤訓練總計 675 次，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76 次，整體執行率 73.93%，部分勤務隊執行率未及 7 成 (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二大隊第三隊)，致共勤

表 29 107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	
			次數	%
<b>合計</b>		<b>675</b>	<b>499</b>	<b>73.93</b>
第一大隊 第一隊	<b>小計</b>	<b>179</b>	<b>123</b>	<b>68.72</b>
	海巡署	72	41	56.94
	消防署	84	73	86.90
	警政署	23	9	39.13
第一大隊 第三隊	<b>小計</b>	<b>111</b>	<b>85</b>	<b>76.58</b>
	海巡署	34	21	61.76
	消防署	56	49	87.50
	警政署	21	15	71.43
第二大隊 第一隊	<b>小計</b>	<b>121</b>	<b>99</b>	<b>81.82</b>
	海巡署	38	28	73.68
	消防署	83	71	85.54
第二大隊 第三隊	<b>小計</b>	<b>74</b>	<b>45</b>	<b>60.81</b>
	海巡署	20	6	30.00
	消防署	48	33	68.75
	警政署	6	6	100.00
第三大隊 第二隊	<b>小計</b>	<b>106</b>	<b>84</b>	<b>79.25</b>
	海巡署	49	37	75.51
	消防署	23	23	100.00
	警政署	34	24	70.59
第三大隊 第三隊	<b>小計</b>	<b>84</b>	<b>63</b>	<b>75.00</b>
	海巡署	33	24	72.73
	消防署	51	39	7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單位訓練次數偏低(表 29)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況，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2) 飛行人員訓練手冊規定與模擬機訓練實際情形差異部分，已納入 108 年度修訂項目，並將持續爭取預算推動執行各機型模擬機訓練，以強化訓練成效；(3) 將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率偏高之勤務隊及個人，於每季第 2 個月底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4) 已協調各共勤單位就因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等因素無法執行之預劃訓練，積極異動調整適當日期辦理。

3. 各型飛機維修保養之派遣妥善率未達預計目標：空中勤務總隊本年度配有 AS-365 型(9 架海豚直升機)、UH-60M 型(8 架黑鷹直升機)及 Beech-200 型(1 架定翼機)等合計 18 架飛機，經查各型飛機之維護保養情形，核有：(1) UH-60M 黑鷹直升機 105 至 107 年度之派遣妥善率分別為 67.43%、65.88%

%、66.71%，均未達「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期程 103-109)」及飛機維護 5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 70%，經分析 105 及 106 年度各機之派遣妥善率情形，發現部分飛機妥善率未及 6 成，甚至低於 4 成，又本年度自維之派遣妥善率明顯降至 6 成以下(表 30)，查係飛機操作環境屬高鹽分、潮溼等，常有非計畫性修護情形發生(包括臨時性故障、原廠

表 30 黑鷹直升機派遣妥善率統計表

單位：%

飛機代碼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註
合計	67.43	65.88	66.71	107 年度區分為自維(59.68%)、商維(73.93%)
NA-701	64.93	51.51	66.03	—
NA-702	67.95	90.14	34.79	—
NA-703	59.73	80.00	53.97	—
NA-704	—	91.30	72.05	106.9.8 開始計算妥善率
NA-705	67.24	59.73	82.74	105.7.11 開始計算妥善率
NA-706	87.93	40.00	86.11	105.7.11 開始計算妥善率；107 年妥善率僅計算至 107.2.5
NA-707	—	—	88.13	—
NA-708	—	—	61.51	—
NA-709	—	—	89.49	—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轉頒之技術通報或修改工作命令等)，惟庫房無修護所需備份料件，且訂購至履約之交貨期程長，飛機因待料停飛致派遣妥善率未達目標，影響空中救災、救護等任務執行效能；(2) Beech 定翼機 104 至 107 年度訂定之飛機派遣妥善率年度目標值均為 65%，惟 104 至 107 年度之派遣妥善率分別為 59.11%、54.79%、77.26%及 62.47%，除 106 年度達成年度目標值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到，派遣妥善率未盡理想，致航空攝影拍攝能量不足，影響測繪資料更新頻率及農業資源分析與決策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謀改善。據復：(1) 賡續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加強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並與國軍簽署直升機支援協議，互相支援調借航材，最大化庫儲航材效益，以維持妥善率，支援空中勤務；(2) 農業委員會已奉核定辦理「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 年-117 年)」，配合該會取得新機前過渡之需求，將於 108 年底參考民

航法規檢整 Beech-200 型定翼機使用年限及後續委商維護等事宜，提升飛機妥善率。

**(十六)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營建署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利加速推動，主要目標為依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等，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將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投資收入，影響基金營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都市更新相關作業，計畫經費 17 億 6,450 萬餘元，另運用該基金投資政府都市更新個案計 10 案，投資金額 1 億 9,200 萬元，預計回收投資收入 48 億 3,200 萬元，可供基金循環利用，惟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核定原由基金帳列投資項目之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等 3 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該基金未來將減少該 3 案投資收入約 34 億 9,000 萬元（表 31），嚴重影響基金營運，恐造成基金短絀，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增加基金自償能力，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依原提報投資回收金額，與住都中心協商納入招商條件中，俟招商成功後一併歸墊基金；另為保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收權利，後續運用基金投資政府公辦之都市更新事業，將要求回收資金歸墊基金，俾增加基金自償能力，提升營運績效。

**表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案件名稱	投資額	預計回收投資收入	備註
合計		192	4,832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40	3,300	移由住都中心接辦
2	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17	70	
3	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18	120	
4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	27	580	辦理中
5	台電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27	600	辦理中
6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10	30	辦理中
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20	60	辦理中
8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2	30	辦理中
9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規劃招商案	10	30	已結案
10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1	12	辦理中

註：1. 資料時間：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2. 攸關都市更新作業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允宜積極辦理，以維民眾權益：本部前審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影響人民基本權益，及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據復業啟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作業，明定修正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審核及爭議申訴等相關規範條文，以健全公辦都市更新機制，確保民間參與權益等情。經追蹤覆核結果，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相關子法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修正（訂定），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辦理，以完備都市更新法令規範。據復：截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已修正（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等 9 項，尚有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及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2 項，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訂定發布。

3. 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未要求受補助機關依限完成招標或未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為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計畫經費 17 億 6,450 萬元，實際編列預算 9 億 4,464 萬餘元，實支數 3 億 9,146 萬餘元，有關補助作業情形，核有：（1）營建署依該計畫核定 104 至 107 年補助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工程施作等案件 35 件，補助金額 2 億 1,326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 1 億 59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比率僅 47.17%，主要係未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之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於核定函通知 1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2）補助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等民間都市更新案件，104 至 107 年計核定補助 83 件，補助金額 1 億 7,97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金額 3,656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比率 20.34%，執行率僅為 2 成，執行成效欠佳，主要係未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於執行期間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妥為督促積極辦理，經函請營建署檢討妥處。據復：（1）將持續追蹤管考核定補助案件招標情形，及召開會議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趕辦；（2）已督促市縣主管機關協助受補助單位加速趕辦，爾後將視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補助案件核定目標數及實際數，作為評核之考量。

（十七）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宣導，以利早日達成預計目標。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擬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研擬「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期程 1 年，總經費 2 億 5,4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 日，依據市縣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計畫數，分別為 7,750 件及 164 件，報請行政院核撥 1 億 7,274 萬餘元，惟查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實際執行數為 6,698 萬餘元，執行率僅 38.78%，主要係新竹市等 3 個縣市，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尚在法制作業程序中；宜蘭縣等 5 個縣，雖已發布補助費用辦法，惟尚未提出請款，

表32 營建署受理各市縣政府辦理重建計畫審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重建計畫需求計畫件數 (A)	都更基金預算核定總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重建計畫受理件數				執行率 (B/A) ×100
				小計	核准數 (B)	審查數	駁回数	
合計		390	23,400	88	43	30	15	11.03
1	臺北市	100	6,000	13	3	5	5	3.00
2	新北市	20	1,200	28	21	4	3	105.00
3	桃園市	50	3,000	2	1	1	—	2.00
4	臺中市	50	3,000	24	8	12	4	16.00
5	臺南市	50	3,000	4	2	1	1	4.00
6	高雄市	50	3,000	7	4	2	1	8.00
7	基隆市	5	300	2	—	1	1	—
8	宜蘭縣	5	300	1	—	1	—	—
9	新竹縣	10	600	—	—	—	—	—
10	新竹市	—	—	4	3	1	—	—
11	苗栗縣	5	300	—	—	—	—	—
12	彰化縣	5	300	—	—	—	—	—
13	南投縣	5	300	1	—	1	—	—
14	雲林縣	5	300	—	—	—	—	—
15	嘉義縣	—	—	—	—	—	—	—
16	嘉義市	5	300	—	—	—	—	—
17	屏東縣	5	300	—	—	—	—	—
18	花蓮縣	—	—	—	—	—	—	—
19	臺東縣	5	300	1	1	—	—	20.00
20	澎湖縣	5	300	—	—	—	—	—
21	金門縣	5	300	1	—	1	—	—
22	連江縣	5	300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影響撥付執行率；2. 營建署於本年度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核定市縣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需求計畫書 390 件、2,340 萬元，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 88 件，其中核准 43 件、審查 30 件、駁回 15 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計畫需求計畫書 390 件，比率僅 11.03%（表 32）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 各地方政府均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治法規訂定，另該署成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聯繫會報，每 2 個月定期召開，督促加速請款作業；2. 為加強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該署於 108 年 3 月間辦理 8 場次宣導講習，並持續透過網路、電視、廣播等方式全面行銷，加強民眾對於作業程序之認知，並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增加教育訓練時數及補助額度，協助重建個案整合說明及宣導，俾利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推動。

（十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有助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惟仍待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又墾丁大街屢有攤販占用省道、假日塞車等亂象，造成交通、景觀及環境衝擊，允宜檢討妥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自 94 至 107 年協助輔導轄區社頂部落等 11 個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迄 107 年底止已發展 41 條特色路線。經統計墾管處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輔導 11 個社區經營生態旅遊行程及體驗活動，參與總人次計有 17 萬餘人，年參加人次由 2 萬 4,506 人增加至 3 萬 9,444 人，增加比率 60.96%（表 33），墾管處推動生態旅遊已漸具成效。

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墾管處未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社區生態旅遊解說員係由退休人員或臨時人員兼任，缺乏青壯人事參與、未研訂回饋金計列參考範本、欠缺建立社區生態旅遊服務品質管控評鑑機制；2. 墾丁

表 33 社區生態旅遊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開始輔導年度	年度名稱	小計	103 (A)	104	105	106	107 (B)	增減比率 (B-A)/A×100
合計		173,196	24,506	25,784	38,504	44,958	39,444	60.96
94	社頂部落	35,766	10,155	1,580	8,584	7,760	7,687	24.30
98	滿州協會	33,604	1,628	4,864	11,986	14,433	693	57.43
98	水蛙窟部落	3,745	733	968	751	—	1,293	76.40
100	里德社區	23,478	5,628	4,976	4,047	4,116	4,711	16.29
101	龍水社區	17,944	2,221	1,030	3,765	3,398	7,530	239.04
101	港口社區	45,172	3,283	10,434	6,519	11,847	13,089	298.69
101	大光社區	6,859	858	1,932	1,732	1,265	1,072	24.94
104	永靖社區	3,480	—	—	1,120	975	1,385	—
105	後灣社區	2,683	—	—	—	1,164	1,519	—
105	國境之南協會	—	—	—	—	—	—	—
106	九棚社區	465	—	—	—	—	465	—

註：1. 國境之南協會僅有環境教育行程，108年度始規劃生態旅遊行程，故未列旅遊人次。  
2. 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大街據報載常有攤販占用道路、假日塞車等現象，影響區域環境之整體發展，墾管處擬將墾丁南側大灣路拓寬為 14 公尺道路取代省道，墾丁大街降為縣道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可依地方自治條例有效管理攤商，惟仍處規劃作業階段，尚未有具體作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方案」刻正研擬中，將參考列入有關建議事項，並鼓勵在地青壯年人力加入生態旅遊解說員行列，以達遊憩、產業及生態共存共榮；2. 墾丁大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範圍，該道路為省道台 26 線，不得設置攤販經營使用，若輔導該觀光產業文化，須將省道廢止改道，再由屏東縣政府依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納管輔導，墾管處刻正進行該區域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研擬，希透過土地使用計畫引導觀光產業之合理發展。

**（十九）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已逐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惟辦理過程未妥適規劃各期實施計畫內容與時程及積極督促履約管理等情事，致部分工程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計畫範圍涵括陸域及海域部分，總面積 39,310 公頃，其中陸域包括臺南市鹽水溪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及前臺南縣之黑面琵鷺保護

區、七股潟湖等範圍；海域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等深線 20 公尺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圖 7）。營建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依國家公園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推動園區及周邊環境之資源調查、保育與管理等工作，分別於「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台江國家公園（101 年至 104 年）中程實施計畫」編列營建工程費用 3 億 8,028 萬元，規劃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園區整體節能減碳暨景觀改善生態工程、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工程等；及「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台江國家公園（105 年至 108

年）中程實施計畫」編列營建工程費用 3 億 8,157 萬餘元，規劃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節能減碳設施新建工程、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台管處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及維護項下部分主要工作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與時程，且對於如何整修、興建各處公共設施與改善環境，及其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自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已逾 8 年餘，部分工程執行欠佳，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不利

於民眾使用安全環境設施及保育研究與觀光遊憩等工作之推展；2. 台管處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仍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辦理新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且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3. 台管處辦理新建工程蚵殼及漂流木、浮動屋、波浪隧道等工項之施作，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波浪隧道未經驗收啟用即損毀拆除，徒耗公帑支出 356 萬餘元，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就 109 年度預定執行工程之期程、方案與執行方式妥適進行整體評估，未來有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編列執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整體通盤考量，避免年度預算分配欠當、工程施作範圍項目考量欠周，整體成效不彰等相同錯誤發生；2. 台管處將密集召開會議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作業期程，並於辦理巨額工程時檢討工程施作內容，減少界面整合時程，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另建築物漏水情形未於施工期間完全改善部分，將依契約規定對監造廠商扣罰違約金，施工廠商則依合

圖 7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網站圖資資料。

約履行保固責任，持續進行改善，並視其配合狀況斟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3. 台管處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將請設計廠商就施工材料之適宜性妥適評估，並落實檢討工程設計之合理性，另因地處濱海區域，氣候條件較為嚴苛，後續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時，將請其考量放大安全係數，以符該區域之特殊地理環境。

**（二十）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管控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作業。**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港平營區」現址位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範圍內（圖 8），規劃供住宅區、學校用地等使用，國防部為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時程，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同意選定他址辦理裝備遷移、天線場建置及官兵營舍大樓暨附屬設施興建，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函請營建署依「港平營區遷建案」需求計畫及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協議原則辦理遷建作業，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由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應付代收款」項下支應。嗣經國防部軍備局擬具徵收土地

圖 8 海軍港平營區現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計畫書，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准，遷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代辦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至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2. 營建署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防護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營建署爾後將訂定合理的工程規劃、基本及細部設計與發包等作業時程，並視完成土地徵收、用地證明等前置作業，及實際可執行之工程建造費明確後，適時因應實際狀況調整作業時程；另加強與規劃設計、洽辦機關等單位聯繫，督請相關單位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應辦事項；2. 營建署將參照該署 104 年 3 月 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42901731 號函所頒訂之「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程序及流程控管發包作業，並將本案辦理過程詳實記錄，以利經驗傳承，及積極辦理後續港平營區原址開發作業。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3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內政部為建構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所需基礎資料，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以提升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惟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因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仍囿於預算不足，未能達成法定更新標準；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間有未完成全區整體控制網之規劃、測設，或未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警政署積極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惟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偏低；又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b>處理中</b>	
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恐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另部分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有待妥善因應及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四)營建署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耐震管理系統建置之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影響管考效能，又補助以往已辦理之相同案件，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建築物未優先辦理，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	
(五)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前瞻基礎設計畫中研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3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	
(七)各警察機關致力維護治安及各項警政作為，惟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亟待廣續研謀因應。	
(八)航空警察局對保安控管人之查核未盡落實，保安控管人之解散、廢止登記及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且間有未依規定實施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之檢查，恐影響飛航安全之維護，亟待檢討改善。	
(九)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十)營建署為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廣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協助建構完善路網，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一)營建署為協助環保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推動成效。	
(十三)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及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採購案尚未決標，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	
(十五)內政部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功能，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惟既存機構衍生之危安風險，尚待研謀改善。	
(十六)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營建署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檢討修正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仍停留在開發前置作業階段，延宕整體執行進度 4 年；又新北市政府表達有條件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惟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對於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仍無具體共識，嚴重影響開發期程，致開發計畫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已確定無法依核定期程達成平抑北部房價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目標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108.4.17 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